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會計管理</p>	<p>查2案次。</p> <p>6. 為瞭解消防局公務車輛維修管理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公務車輛維修管理業務」專案稽核，藉由業務稽核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作成興革建議，以提升行政效率，專案稽核報告移請業務科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7. 辦理消防局101年度「平安列車-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以編撰刊物、辦理3場次維護宣導講習及政風法令講習配合有獎徵答辦理各項維護宣導，成效良好。</p> <p>1. 按月檢討101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1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4.55%(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101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100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101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101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102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2. 舉辦公文講習課程，提昇公文品質。</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p>(三)研究與督考</p>	<p>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p>
<p>(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p>	<p>1. 配合本府完成第二代公文系統更新，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 配合消防局進駐新建消防大樓，於檔案室施作移動式檔案櫃設施以利於檔案保存及管理，並發揮檔案室空間最大使用效益。</p>
<p>(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設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p> <p>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p> <p>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p>
<p>(六)廳舍修建</p>	<p>1. 新建消防局旗津消防分隊、燕巢消防分隊、成功消防分隊、局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共構興建規劃設計及施工。其中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管甲類場所 3,00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872 家，檢修申報率 95.5%，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2,267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1,528 家，檢修申報率 93.97%。</li> <li>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34,232 件次。</li> </ol>
(四)防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662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998 人複訓合格(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li> <li>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4,847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4,776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776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7,950 次，計 154,394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848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16 件。</li> </ol>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p>加強各場所自主防災預防措施，落實各項消防工作及強化救災效能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 101 年火災發生數 90 件，較 100 同期減少 22 件。</p>
(二)水源查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消防水源共計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 16,166 支，於 101 年度新開發完成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針對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li> <li>2.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li> <li>3. 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1 年度共計增設 11 處。</li> <li>4. 開發本市水源管理系統，結合衛星導航系統，建構全市動態甲種搶救圖資。</li> </ol>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義勇消防總隊鳳林義消救助分隊分隊長徐財寶、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小隊長李宗霖、鳳山義消分隊隊員王慶睦、水中救生中隊副中隊長王茂宗等四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li> <li>2.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第一次幹部會議」，邀集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 320 位幹部參與，會中並針對各</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化學災害搶救	<p>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另由林水吉總隊長報告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101年度相關業務推動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為強化及落實義消訓練，發揮協勤效能，選派義消 80 人於 3 月 21、22 日分梯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li> <li>4. 消防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五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義消同仁以優異成績通過訓練課程，取得合格結訓證書，成績前 20 名人員，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並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li> <li>5.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年度內計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訓練、救生員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溯溪及急流救生訓練等訓練，共計 1,548 人次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li> <li>6. 6 月 2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 4 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一名獎項。</li> <li>7.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前往桃園縣縣立體育場參加「第 9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其中基本繩結項目獲全國第 1 名、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6 名及精神總錦標第 8 名等佳績，並獲頒 20 萬元補助購置消防裝備器材。</li> <li>8.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召開「101 年終檢討會議」，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 320 位幹部與會，會中並針對 101 年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另為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林總隊長水吉暨前金婦宣分隊紀分隊長玉蓮一併舉行「寒冬送溫暖活動」，並合購 2300 包白米(每包 2 公斤)，致贈各義消大隊所轄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每戶 1 包白米，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善舉。</li> <li>9.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 17 隊 569 人辦理登錄，並業於 5 月份辦理水域救援專業訓練、6 月份辦理陸域救助專業訓練、7 月份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8 月份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基本訓練、睦鄰救援隊複訓、9 月份辦理山林守護團複訓；另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婦女防火宣導隊(苓雅、大寮、右昌、左營、彌陀、前金)等 9 個民間團體參與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評鑑，共獲得新台幣 200 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li> <li>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共計 3 場次。</p>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消防局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6 日止規劃執行本市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執行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溺水案件。</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 119 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在災害防救策略上，以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工作作為市府防災業務之推手，進而維護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以「提昇消防服務、貼近市民期待、確保安全幸福」作為消防局發展願景，期能建立親民、現代、廉能、專業、機動化的消防團隊。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1 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救災車輛：新購水箱車 6 輛、50 公尺雲梯車 1 輛、小型水箱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合計共 10 輛。</li> <li>裝備器材：新購 180 條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60 條 2.5 英吋、救災指揮用防護圖 PDA 裝備 58 台、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空氣灌充機組 7 組、新(汰)購消防衣帽鞋 279 套、新購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新購輻射劑量計 1 組、新購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救助手套 10 雙、個人萬能斧 10 個、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水帶轉接頭 2.5 轉 1.5 吋 4 個、移動式砲塔 3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含破壞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簡易滅火設備 3 組及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生物戰劑檢體採樣組合 1 組、化學品溶劑偵測儀 2 組、正壓式自動空氣濾清呼吸器 1 組、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8 件、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 1 具、核生化過濾呼吸濾毒罐 1 組(2 個)、洗眼器組合 2 組-裝、核生化除污消毒組(含人員大面積沖洗組裝備除污消毒組)2 組、解毒劑組盒 3 盒、急救箱 1 箱)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災害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li> <li>消防局向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重建委員會爭取共計 380 萬 1,000 元購置 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配置災區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消防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li> </ol> <p>1.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災害潛勢不同，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訓練	<p>溪畔，辦理 101 年度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測驗，受測人員計內、外勤人員及役男共 2,456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中、初階幹部研習營：為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服務效能，提升消防中、(初)階幹部危機處理能力，於 101 年 9 月 5 日、7 日；10 月 1 日、3 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一梯次消防中、初階幹部研習共計有 79 人參訓。</li> <li>3. 於 101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假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基礎複訓班三梯次，進階複訓班一梯次，共計有 180 人參訓。</li> <li>4. 辦理 101 年度游泳能力檢測，考量所轄幅員遼闊，在不影響各分隊勤務運作下，由各大隊就近自行選擇適當地點(游泳池)，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檢測。</li> <li>5. 101 年救生員訓練於 4 月 3 至 14 日及 4 月 17 至 27 日共 2 梯次，假楠梓游泳池、永安、梓官海域舉行，參訓人員計 60 人，有效提升消防人員游泳救生技能。</li> <li>6. 101 年常年學科訓練於 10 月 4、5、11、12、18、19、25、26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參訓人員計 1,428 人，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li> <li>7. 為培育消防局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救災救護技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消防局於 10 月 26、28、29、30 日計辦理 101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統調人員及警大分發生 21 名全員參訓，訓練狀況良好。</li> <li>8. 101 年度消防救助隊複訓，於 101 年 4 月 5 日 20 日、9 月 17 日至 28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施訓課程為「低所救助及實務訓練」、「雲梯車救助及實務訓練」、「垂直及水平移動救援」及「直升機聯合搜救滯空下降」。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共計 768 人。</li> <li>9. 為提昇消防局外勤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舉辦 101 年度外勤人員救災能力評比測驗，受測人員均達消防署所定最高標準，成績斐然。</li> <li>10. 針對對象物複雜之海棠紅美食館、燦坤 3C 楠梓店、漁故鄉國際大餐廳、台灣巴斯夫公司、行政院南部聯合辦公室、岡山區捷運北機場、橋頭區在仁成公司、大連化工、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五甲店、台糖公司小港廠、榮田股份有限公司、福容飯店、龍心幼稚園楠梓區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凌峰和平企業家大樓、中油楠梓煉油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大寮區榮民工程公司、喜悅飯店、旗山區旗山事業區第 43 林班(旗山麗湖)、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中油大林煉油廠，辦理 25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li> <li>11. 訂定 101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101 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12.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1. 101年勘查90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 2. 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到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1年採樣鑑定共89件。 3. 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38案38件，其中7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31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 4. 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101年共計有3件。 5. 101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21件、火災證明書273件
(二)研究與督考	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2. 撰擬101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3. 研訂消防局100-103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 (一)勤務指揮	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二)為民服務	1. 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三)充實資訊設備	1. 101年完成資訊電腦20部採購配發至各單位安裝，汰換8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 2. 11月16日消防局原中正、鳳祥指揮中心完成整併，於消防局綜合大樓成立單一指揮中心，受理大高雄市之119報案電路，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1. 辦理採購122部『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供消防救災救護無線電使用，提升消防救災救護通訊能量。 2. 辦理採購200只『手提台HX370專用電池』及138只『手提台GP328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推動本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p> <p>(三)建置災害應變中心</p>	<p>專用電池』，供消防救災救護無線電使用，提升消防救災救護通訊電源續航力。</p> <p>3. 規劃建置並辦理採購消防局綜合大樓之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及成功分隊值班台無線電系統，強化本市 119 作業之無線電指揮、派遣調度及聯繫能力，及因應成功分隊成立，增補無線電通聯能力。</p> <p>1. 平日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p> <p>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p> <p>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4. 101 年泰利、蘇拉、啟德、天秤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1.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p> <p>2. 101 年 11 月 9 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為「優等獎」，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至中央接受內政部李部長頒獎表揚。</p> <p>1. 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由中央編列 5 億 3,705 萬 4,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6 億 1,980 萬元(含本府撥用土地價值 2 億 6,610 萬 3,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1 億 5,685 萬 4,000 元。該綜合大樓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17 日正式落成啟用。</p> <p>2. 該大樓為地下 2 層、隔震層 1 層、地上 9 層，屋頂設置直昇機起降場耐芮氏規模 7 級地震、200 年防洪頻率的環保鋼構綠建築，是目前大高雄地區防洪耐震安全設計等級最高的公有建築物。該綜合大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	<p>除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亦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使用同時搭配衛星、微波、無線電通訊與先進的資訊軟硬體設施，使防救災指揮應變通暢無死角，並與中央合作共創災害聯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li> <li>2. 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府「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V_V Link 視訊軟體）」，落實執行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假岡山區公所辦理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li> <li>3.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暫定為 1,024 萬 4,472 元整，預計建置期程為 103 年至 104 年共 2 年。</li> </ol>
(五)執行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年 3 月 7 日假岡山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民間單位等實施演練，以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防救災資源，提昇全民防災共識。</li> <li>2. 另依據內政部 99 至 101 年度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針對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01 年於本市燕巢、田寮、旗山、路竹、彌陀、鳳山、內門、永安及茄萣等 9 所區公所完成演練，以強化整合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及資源。</li> </ol>
(六)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li> <li>2. 辦理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S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li> <li>3. 針對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li> </ol>
七、緊急救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25,280 件，送醫人數 102,362 人。</li> <li>2. 101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115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441 人，救活率 20.85 %。</li> <li>3. 101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 494 萬 9,190 元。</li> <li>4. 為即時搶救心肌梗塞患者，採購 6 部具傳輸及自動判讀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遇主訴胸痛（悶）之病患經救護人員使用儀器</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判讀為急性心肌梗塞後，將告知 119 指揮中心並轉知欲送往之醫院（具心導管醫療團隊），並以多媒體訊息（簡訊附加心電圖片）通知醫院端，經確認後使醫院能儘早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p> <p>5. 101 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23 輛及 AED3 組、AED 電擊貼片 1820 組、LMA 1,500 組、抗震型血壓機 2 組、攜帶式氧氣瓶 104 組、行車紀錄器 40 組及檢診手套 60 盒耗材等，節省公帑約 5,640 萬。</p> <p>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及宣導並教育民眾珍惜並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共計辦理 945 場次，約 13 萬 6 千人參加。</p> <p>7. 101 年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 100 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 50 人，提升救護人員專業性。</p> <p>8. 規劃全面成立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共 51 隊，藉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p> <p>9.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消防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俟消防局宣導半年後刊登本府公報發布施行。</p>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發函消防局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1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p> <p>3. 消防局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1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消防局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25 日止。</p> <p>4. 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1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消防局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止。</p> <p>5. 101 年度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案件如下：  (1) 2 月 28 日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1 月爆竹煙火流向月報表追查流向並針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予以舉發。  (2) 8 月 26 日於義大遊樂世界特洛依廣場左右兩方高塔(樓頂)查獲未依規定申請之專業爆竹煙火。  (3) 12 月 22 日 19 時於旗山中山公園階梯平台取締未依規定申請之專業爆竹煙火。</p> <p>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家未滿 30 倍 127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p> <p>7. 100 年 10 月 12 日訂定「10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查執行計畫」發消防局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379家次，計有28件次不符規定（16件舉發、12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33家次，計6件次不符規定（5件舉發、1件限改）。</p> <p>8. 於100年10月11日訂定「101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消防局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1年度查察總計6,492家次，其中分銷商共5,826家次、分裝場共142家次、容器檢驗場共28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202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294家次。</p> <p>9.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1)年度消防局已查獲58件共計224張偽卡，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0. 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不符規定者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91件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p> <p>11.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18家，技術士160名)，並每3-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1年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1件，死亡0人，受傷3人。</p> <p>1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67家)，每半年實施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 依據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6次(每2個月1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每3個月1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4,041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昇士氣。</p> <p>2. 消防局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101年度消防局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25件，分別依公務人員、警消人員、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等申請慰問金，共核發60,687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